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清 罚决(2022) 91 号

清河县环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534MA0F9A0C5C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董存阳
地址: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王官庄镇张候铺村村南

根据检查发现,本机关于2022年5月26日对你(单位)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,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单位当时4台电焊机正在作业,未按照规定使用焊烟收集净化设施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关于“产生工业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企业,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,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,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调查终结后,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、证据等材料。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,定性准确,办案程序合法。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,承办处理制作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并送达当事人。我局于2022年5月2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,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,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:违反本条例规定,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,控制、减少扬尘、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,由市、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拒不改正的,责令停产整治。

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1、应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未采取的,未能有效控制、减少污染物排放的(5%),2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(5%),3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(0%),4、配合检查的(0%),5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(0%),共计10%。(罚款金额:百分值之和10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=20000元)。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,按照规定使用焊烟收集净化设施。
2. 处以贰万元整(20000元)罚款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:邮储金华支行,户名: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:100451351990018888

逾期不缴纳罚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

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